2020年梅州市“菜篮子”工程

建设示范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0年梅州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示范项目

二、申报对象

申报主体须是有效期内的省级“菜篮子”基地或获得认定的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生产基地，且主要产品为蔬菜类；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（产地环境标准、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）和可溯源的档案信息管理；基地规模化程度高，机械化、信息化水平较高，基地生产规模居市、县前列，经济效益好。

三、建设目标和内容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工作，加快我市农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步伐，提升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农产品在种植、生产等环节的数字化和信息可视化，发展智慧农业。2020年全市将遴选建设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示范项目3个，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70万元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打造现代化粤港澳大湾区示范生产基地，增强辐射带动能力，充分发挥我市“菜篮子”基地在稳定“菜篮子”产品生产、保障市场有效供给中的骨干引领作用。

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建设视频监控与粤港澳大湾区信息平台和梅州柚大数据平台对接；农产品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与粤港澳大湾区平台对接；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设施设备；追溯管理体系建设；智慧农业（农业物联网）建设；设施农业建设。

四、补助额度和建设期限

（一）补助额度。全市首批补助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示范基地3个，每个示范项目总投入建设资金140万元以上，财政补助资金70万元，项目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，以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给予资金补助。

（二）建设期限。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无失信和违法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已列入（或获得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等各级政府财政资金奖、补项目的企业不纳入申报范围。

（三）设施农业基地不少于30亩，或蔬菜生产相对集中的基地连片不低于150亩; 种植或生产过程标准规范；建立生产档案、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和产品销售记录。

（四）经营证照齐备有效，管理规范，有较强实力和科技支撑能力，粤港澳菜篮子基地能够按要求及时报送运营数据，省级菜篮子基地能及时在系统上报送信息。

（五）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产品追溯码应用，在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应用，在粤港澳大湾区“菜篮子”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有产品流通记录。

（六）承租土地剩余年限必须在5年以上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企业自愿申报，申报书统一使用A4纸打印/复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，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电子版提交至县级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县级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并于2020年8月4日前将推荐项目的项目申报书（5份纸质版和1份电子版）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邮箱mzsscxxk@163.com。

（三）评审确定。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确定实施项目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项目管理实行属地管理责任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，遴选并指导申报单位制定项目申报书，核实申报内容的真实性，确保项目申报质量。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并对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2020年梅州市“菜篮子”工程

建设示范项目申报书

**承担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**基地地址：**

**联 系 人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填报日期：**

项目信息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担单位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种植种类 |  | 基地人数 |  |
| 基地地址 |  | 基地面积 |  亩 |
| 基地认证 | □广东省菜篮子基地 □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| 产品认证 | 绿色食品产品数 个有机食品产品数 个地理标志产品数 个 |
| 基地投资情况 | □蔬菜生产（□或仓储）项目，总投资 万元。 |
| 资产规模（万元） |  | 产品年产量（吨） |  |
| 2019年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 | 2019年利润（万元） |  |
| 基本情况介绍 | 一、现有条件1. 承担单位概况
2. 基地建设概况（基础设施配套、生产效益、示范带动等）
3. 质量安全管理与溯源体系建设情况（标准化制度、生产记录、产品检测、追溯管理等）
4. 品牌建设情况（产品认证、分等分级、包装标识等）
5. 项目预期
6. 项目目标及成效
7.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（详细列项）
8. 项目实施进度
9. 组织管理（含人员构成）与保障措施
 |
| 附件清单 | 1、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；3、基地视频监控照片；4、基地自检室照片；5、通过质量认证的，请提供有关认证证书复印件；6、基地照片，内容能反映基地全貌、主要设施装备、获省市以上奖励等情况。7、其他 |
| 承担单位申报声明 |  本单位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书情况真实可靠，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己列入国家（含省、市、县等政府）其他财政资金奖、补资金项目范围，若有信息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。负责人(签字)：单位(盖章)：  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|  经审核，上述情况属实，推荐上报。负责人(签字)：单位(盖章)： 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| 负责人(签字)：单位(盖章)：  年 月 日 |